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仕億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電信法案件（110年度偵字第26610號），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15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扣案之器械設備（無線電，品牌：ICOM IC-R6）壹臺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仕億因違反電信法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661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期滿未經撤銷。扣案之器械設備（無線電）1臺係被告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另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擅自使用無線電設備竊聽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使用之專用救護頻道，而違反電信法，嗣為警查獲，並扣得前開器械設備即無線電1臺，而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661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112年11月9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扣押物品清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而前開扣案

01 物核屬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揆諸前揭說明，自得由
02 檢察官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從而，聲請人單獨就上開扣
03 案物聲請宣告沒收，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
05 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解怡蕙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陳育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